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 **復牌指引之季度更新、 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復牌進展之更新**

本公佈乃由正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聯交所為恢復股份買賣列出之指引；及(i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八之復牌指引及業務營運以及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統稱為「**該等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等公佈所界定之涵義。

## 復牌指引之更新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當中載述就本公司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的下列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 (iii)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第3.10A條、第3.21條、第3.25條、第3.27A條及第3.28條；及
- (iv)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為回應復牌指引(i)，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公佈。此外，於委任吳文昌先生及袁偉強先生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第3.10A條、第3.21條、第3.25條、第3.27A條及第3.28條，此舉回應了復牌指引(iii)。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本公司須竭力促使上述復牌指引(ii)及(iv)所載的條件獲達成。

本公司必須符合所有復牌指引、對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以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至令聯交所滿意，才可獲准恢復買賣其證券。有鑒於此，本公司負有制定有關復牌的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儘管本公司可就其復牌計劃尋求聯交所的指引，但其復牌計劃於實施前無須獲得聯交所的事先批准。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其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復牌指引及本公司須於期內符合復牌指引的18個月期限、對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至令聯交所滿意並恢復股份買賣以避免退市。

## **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更新**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高科技電動車、開發及銷售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以及開發先進電池材料。儘管股份暫停買賣，本集團仍繼續其業務營運。為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本集團繼續發展其現有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根據董事會對現有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本集團就與數個獨立第三方銷售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業務錄得收益約5.3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客戶於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就銷售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業務下達的銷售訂單，顯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已重啟，並可能實現可持續業務增長。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自身的業務營運及業務發展，以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

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並致力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一直為積極尋求潛在業務及投資機會，以擴闊其收入來源。

## 進一步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18個月暫停交易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符合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至令聯交所滿意並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給予較短的指定補救期限或立即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於復牌前亦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儘管已暫停買賣，本公司亦應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按照上市規則第6.05條的規定，應盡可能縮短任何暫停買賣時間；
- (b) 於任何時候遵守在上市規則下的持續責任，例如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以及上市規則第13.46條至第13.49條項下有關刊發定期財務業績及報告（如無法獲得，則為管理賬目）的責任；
- (c)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作出公佈；及

(d) 根據第13.24A條，就包括以下事宜（其中包括其他相關事宜）的發展公佈季度更新：

- 其業務營運；
- 復牌計劃，當中詳述其為補救導致暫停買賣之事宜、達成復牌指引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恢復買賣已採取及擬採取的行動。復牌計劃應隨附有關計劃下各工作階段的清晰時間表，以求可達成復牌指引，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於18個月期限屆滿前恢復買賣；
- 落實復牌計劃的進度；及
- 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詳情，如出現延誤，有關延誤的理由及影響。

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公佈其下個季度更新資料，並自該日起每3個月公佈一次，直至復牌或撤銷上市地位（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為盡快且無論如何於18個月期限屆滿前恢復買賣，本公司的首要責任為制定其自身的復牌計劃及時間表，列出其認為適當的行動，以履行復牌指引及遵守上市規則、按照計劃行事及如上所述公佈季度更新資料。因此，儘管本公司可就其復牌計劃尋求聯交所指引，但其復牌計劃在實施前毋須經聯交所的事先批准。

在聯交所向本公司確認可恢復交易前，本公司須確保在其每份公佈中均聲明將繼續暫停買賣並說明繼續暫停買賣的原因。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遵守復牌指引的進展。

##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將繼續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履行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單傳龍**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截至本公佈之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即單傳龍先生(主席)和孔凡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阮健先生和鄭宇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虹女士、吳文昌先生及袁偉強先生。